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401 之 1 號

電話：(04)2201-3611

目 錄

目	次	頁 數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抵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3
(十四)部門資訊		54~5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政勇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附註五、附註六(二二)及(二三)。

德昌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收入係德昌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建造合約而認列之收入為 4,862,372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之 91.35%。

其中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德昌集團管理階層於執行預算編製時，根據專業判斷及歷史經驗，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發包模式，及與銷貨客戶所簽訂之合約項目，並參酌已發包或投標時投標廠商之報價、公司近期承攬相似工程所投入之成本價或近期市場行情價格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之執行預算總成本。

德昌集團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以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於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中，編製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易牽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導致對建造合約完成程度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德昌集團對各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估計上述各工程總合約成本，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估計總合約成本之內部作業程序，針對重大工程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工程預算編製流程並執行測試工程成本估計各項作業之合理性。
2. 實際訪查工地並取得工程執行預算表及承攬工程合約書，並瞭解工地主任是否依管理階層所編製之執行預算作為成本控管之依據；觀察工程施作進度並取得工地實際進度回報表，以判斷完工百分比之正確性。
3. 針對實際訪查之工地取得帳載工程成本、收入明細表並執行相關證實測試，以確認實際完工程度及帳載完工百分比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是否適當。

二、存貨後續衡量

有關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德昌集團之存貨主要組成項目係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德昌集團之存貨餘額為 859,180 仟元，占總資產 13.33%，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而國內不動產市場可能因供需狀況、地區性、政府政令等因素而影響其價值，故其評價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判斷存貨之後續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資料，內容包含購入土地(建物)之地號(地址)、持有面積、所投入之成本總額，並與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謄本等資料核對，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2. 取得德昌集團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德昌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昌集團對前述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823 仟元及 50,239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1%及 0.77%；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昌集團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79 仟元及 772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00%及 0.27%。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李玉芝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字第 6137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330,066	21	\$565,02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四及六)	48,716	1	45,74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5,776	-	18,3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1,724,208	27	1,326,208	2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612,112	9	924,26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及七)	226,726	4	142,486	2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859,180	13	890,181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六及七)	55,069	1	135,1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18,594	-	19,31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及八)	1,002,082	15	1,982,263	30
	流動資產合計	5,882,529	91	6,048,914	9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222,461	3	225,19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64,823	1	50,2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82,975	1	82,71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21,880	2	104,71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5,693	-	5,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21,197	1	18,14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20,107	-	20,211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	-	-	18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44	-	4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22,613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893	9	507,093	8
	資產總計	\$6,444,422	100	\$6,556,0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	\$191,9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	-	-	149,88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356,076	6	387,384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1,160,624	18	979,105	1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663,486	10	557,36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及七)	158,150	2	93,8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73,633	1	39,165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65,302	1	56,53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八)	10,631	-	10,432	-
2335	代收款(附註四及六)	358,846	6	668,274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849	1	39,641	1
	流動負債合計	2,896,597	45	3,173,516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150,083	2	96,25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3,329	-	4,4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70	-	7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482	2	101,424	1
	負債總計	3,055,079	47	3,274,940	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334,614	21	1,516,607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35,583	2	135,583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882	7	418,85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3,421	23	1,193,276	1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12,985	-	16,751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383,485	53	3,281,067	5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5,858	-	-	-
3XXX	權益總計	3,389,343	53	3,281,067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44,422	100	\$6,556,0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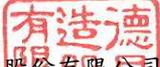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5,322,702	100	\$3,915,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	(4,708,910)	(88)	(3,457,885)	(88)
5900	營業毛利	613,792	12	457,733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198,347)	(4)	(163,877)	(5)
6900	營業利益	415,445	8	293,85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4,475	1	76,9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48)	-	(13,194)	-
7050	財務成本	(3,256)	-	(1,5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	14,979	-	7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950	1	62,957	2
7900	稅前淨利	473,395	9	356,81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94,261)	(2)	(76,493)	(2)
8200	本期淨利	379,134	7	280,32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3)	-	(1,5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7)	-	8,8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1	-	(1,5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19)	-	5,8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4,815	7	\$286,153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9,726	7	\$280,32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592)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75,407	7	\$286,15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592)	-	\$-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	\$2.65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	\$2.64		\$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360,057	\$10,669	\$1,364,507	\$9,392	\$3,396,815	\$-	\$3,396,815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793	-	(58,793)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69)	10,669	-	-	-	-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401,901)	-	(401,901)	-	(401,901)
D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280,320	-	280,320	-	280,320
D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6)	7,359	5,833	-	5,833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794	7,359	286,153	-	286,153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418,850	\$-	\$1,193,276	\$16,751	\$3,281,067	\$-	\$3,281,067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418,850	\$-	\$1,193,276	\$16,751	\$3,281,067	\$-	\$3,281,067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32	-	(28,032)	-	-	-	-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90,996)	-	(90,996)	-	(90,996)
E3 現金減資	(181,993)	-	-	-	-	-	(181,993)	-	(181,99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6,450	6,450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379,726	-	379,726	(592)	379,134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3)	(3,766)	(4,319)	-	(4,319)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9,173	(3,766)	375,407	(592)	374,815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34,614	\$135,583	\$446,882	\$-	\$1,453,421	\$12,985	\$3,383,485	\$5,858	\$3,389,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73,395	\$356,8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15	8,219
A20200 攤銷費用	967	2,4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928)	8,008
A20900 利息費用	3,256	1,564
A21200 利息收入	(11,030)	(10,666)
A21300 股利收入	(327)	(9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979)	(7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5)	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0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02	(384)
A3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6)	(12,554)
A31130 應收票據	12,529	(17,940)
A31150 應收帳款	(398,000)	(137,24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12,154	(436,7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913)	85,141
A31200 存貨	7,840	(295,715)
A31230 預付款項	80,059	(47,0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9	18,4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0,181	319,026
A32130 應付票據	(31,308)	69,46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6)
A32150 應付帳款	181,525	(204,50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122	201,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4,337	(47,058)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764	6,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08	(11,4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9)	(305)
A32990 代收款	(309,428)	15,8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96,535	(130,6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68	10,5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22	9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56)	(1,67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3,207)	(128,636)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41,962	(249,488)

~ 續次頁 ~

~ 承上頁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9)	(49,46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24)	(6,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1	4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2)	(2,1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3	6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75)	(1,07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17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61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0	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89)	(57,5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50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1,900)	(364,2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0,000	6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0,000)	(4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727	8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69)	(6,3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83	4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	(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96)	(401,901)
C04700	現金減資	(181,99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4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826)	(28,4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3)	3,2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65,044	(332,1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022	897,2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0,066	\$565,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5 月，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12 月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b)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八)及十三(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以交易日匯率換算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合併公司受政府單位之委任代辦工業區開發、銷售及管理，其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土地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開發成本係由合併公司籌措墊付，委辦政府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合併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之開發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代收土地款」，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材料存貨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待售房地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

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處理。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1) 產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合併公司與建造合約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五)「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包括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對基礎建設所進行之建造或升級服務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而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預收款，係屬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帳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六、(四)）。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8,744	\$7,204
銀行存款	1,141,591	557,818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79,731	-
合計	\$1,330,066	\$565,022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065%	0.001%~1.285%
附買回債券	0.400%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18,094	\$15,219
基金	30,622	30,523
合計	\$48,716	\$45,742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5,776	\$18,305
減：備抵呆帳	-	-
	\$5,776	\$18,305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664,384	\$515,341
應收工程保留款	769,479	528,919
暫估應收工程款	290,335	281,948
其他	10	-
減：備抵呆帳	-	-
	\$1,724,208	\$1,326,208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工程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66,637	\$146,824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天以下	2,734	178,745
91至180天	80,207	177,076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14,806	12,696
小計	97,747	368,517
	\$664,384	\$515,34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681,536	\$800,295
減：代收土地款	(503,568)	(682,474)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淨額	177,968	117,821
應收債權	615	1,019
暫付款	4,342	5,640
應收收益	550	588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 之銀行定期存款	29,594	3,970
其他	13,657	13,448
合計	\$226,726	\$142,486

1.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大埔美工業區	\$503,568	\$682,474
其他一般工業區	177,968	117,821
減：代收土地款(大埔美)	(503,568)	(682,474)
合計	\$177,968	\$117,821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持續投入開發成本 331,717 仟元及 241,462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回收金額分別為 736,789 仟元及 590,921 仟元。

2. 合併公司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主要基於下列因素而未提列備抵評價：

- (1) 應收款項債權為各縣市政府，其償債能力應無疑慮。
- (2) 開發合約土地及建物租售所得之收入，除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7 條規定應附繳嘉義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外，於就所收受之租售價款依據本合約附件工作計畫書所載各項計畫開發成本之本息比例償還(攤提)，因此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
- (3) 因開發主體及土地所有權均為政府機構，合併公司係受託代辦開發單位，因此開發成本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之市價無必然之關係。加以合併公司呈送各縣市政府之成本售價審定或重審均高於帳載已代墊之開發成本費用，且迄今已出售之土地均按審定售價出售並已回收應收款項，對於收支結算超過實際開發成本墊款之結餘，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7 條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且如工業區開發成本高於售價時，仍得由產業開發管理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補貼。

(四)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12,428,614	\$12,385,30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1,816,502)	(11,461,042)
應收建造合約款	\$612,112	\$924,266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056,053	\$4,092,40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6,392,567)	(3,535,04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63,486	\$557,36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4,862,372 仟元及 3,885,543 仟元。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656,611	\$687,612
待售房屋	202,416	202,416
材料	153	153
合計	\$859,180	\$890,181

1.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皆未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將待售房地 23,161 仟元及 16,199 仟元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3. 合併公司存貨部分提供銀行作為擔保，明細詳附註八。

(六)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36,083	\$52,512
預付費用	12,551	18,303
預付投資款	-	59,085
其他	6,435	5,228
合計	\$55,069	\$135,128

預付投資款係用於投資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因尚未設立登記完成，故帳列預付投資款。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已向在地政府申請設立登記完成，並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參閱附註六、(八)。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	\$99,376	\$99,376
減：累積減損	(30,103)	(30,103)
小計	69,273	69,273
國外股權投資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	153,188	155,919
減：累積減損	-	-
合計	\$222,461	\$225,192

(八)子公司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德鎮盛工程)	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業、水處理工程業。	100%	100%
母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玉新開發)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	100%
母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玉新開發	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宇廣營造)註一	綜合營造業、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100%	100%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綜合營造業、營建規劃、設計及管理業。	90%	-

註一：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申請營業項目之綜合營造業停業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復業。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老楊食品)	\$64,823	\$50,239
TE CHANG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 LTD	-	-
合計	\$64,823	\$50,239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老楊食品)	25.01%	25.01%
TE CHANG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 LTD	-	-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以現金 49,467 仟元認購老楊食品私募之普通股 2,105 仟股，私募後持股比例為 25.01%，取得對老楊食品重大影響。取得老楊食品所產生之商譽為 6,031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老楊食品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獲配股票股利共 1,053 仟股，此次增資後本公司持有老楊食品普通股共 3,158 仟股，持股比例為 25.01%。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以美金 56 仟元(新台幣 1,819 仟元)認購外國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LTD 私募之普通股 19 仟股，私募後持股比例為 49.00%，取得對 TE CHANG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LTD 重大影響。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投資環境改變之故，擬將 TE CHANG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LTD 以原認購投資成本(新台幣 1,819 仟元)轉讓出售，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轉讓出售予本公司其他關係人，詳附註七、(二)5。

3.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513,534	\$421,645
總負債	\$278,461	\$244,885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384,677	\$192,284
本期淨利	\$59,891	\$17,536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14,979	\$772

(2)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104.1.1 餘額	\$35,363	\$36,326	\$1,420	\$29,169	\$12,305	\$-	\$114,583
增添	-	1,088	294	1,668	3,079	-	6,129
出售或報廢	-	-	(538)	(2,852)	(389)	-	(3,779)
重分類	-	-	-	-	-	-	-
104.12.31 餘額	\$35,363	\$37,414	\$1,176	\$27,985	\$14,995	\$-	\$116,933
105.1.1 餘額	\$35,363	\$37,414	\$1,176	\$27,985	\$14,995	\$-	\$116,933
增添	-	-	88	3,450	1,386	3,600	8,524
出售或報廢	-	-	(49)	(2,110)	(202)	-	(2,361)
重分類	-	-	-	-	-	-	-
105.12.31 餘額	\$35,363	\$37,414	\$1,215	\$29,325	\$16,179	\$3,600	\$123,096

累計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104.1.1 餘額	\$-	\$7,176	\$939	\$14,117	\$7,915	\$-	\$30,147
折舊費用	-	1,006	170	4,165	2,041	-	7,382
出售或報廢	-	-	(378)	(2,575)	(361)	-	(3,314)
重分類	-	-	-	-	-	-	-
104.12.31 餘額	\$-	\$8,182	\$731	\$15,707	\$9,595	\$-	\$34,215
105.1.1 餘額	\$-	\$8,182	\$731	\$15,707	\$9,595	\$-	\$34,215
折舊費用	-	1,032	157	4,169	2,223	-	7,581
出售或報廢	-	-	(8)	(1,470)	(197)	-	(1,675)
重分類	-	-	-	-	-	-	-
105.12.31 餘額	\$-	\$9,214	\$880	\$18,406	\$11,621	\$-	\$40,121

1. 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38 年
機器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3.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4. 民國 105 年出售或報廢中，報廢包含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100 仟元和累計折舊 96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127 仟元和累計折舊 124 仟元，出售包含機器設備取得原價 49 仟元和累計折舊 8 仟元、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2,010 仟元和累計折舊 1,374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75 仟元和累計折舊 73 仟元；民國 104 年出售或報廢中，報廢包含機器設備取得原價 538 仟元和累計折舊 378 仟元、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552 仟元和累計折舊 520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364 仟元和累計折舊 338 仟元，出售包含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2,300 仟元和累計折舊 2,055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25 仟元和累計折舊 23 仟元。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97,853	\$76,298
房屋及建築	24,027	28,421
合計	\$121,880	\$104,719

成本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4.1.1 餘額	\$91,894	\$-	\$91,894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16,199	-	16,199
104.12.31 餘額	\$108,093	\$-	\$108,093
105.1.1 餘額	\$108,093	\$-	\$108,093
增添	-	-	-
處分	(5,456)	-	(5,456)
重分類	23,161	-	23,161
105.12.31 餘額	\$125,798	\$-	\$125,798

累計折舊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4.1.1 餘額	\$2,537	\$-	\$2,537
折舊費用	837	-	837
重分類	-	-	-
104.12.31 餘額	\$3,374	\$-	\$3,374
105.1.1 餘額	\$3,374	\$-	\$3,374
折舊費用	834	-	834
出售	(290)	-	(290)
重分類	-	-	-
105.12.31 餘額	\$3,918	\$-	\$3,918

1.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4~4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土地座落於台中市北區水源段、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台南市官田區南廊段、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台中市東勢區新盛段及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面積共約 1,305 坪，經查詢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實價登錄鄰近房地每坪成交單價進行評估，推算上述土地、房屋及建築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155 仟元、57,362 仟元、25,927 仟元、45,238 仟元、6,277 仟元及 15,001 仟元，合計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估計約 161,960 仟元。
3.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分類，詳附註六、(五)。

(十二)無形資產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4.1.1 餘額	\$11,231	\$3,902	\$15,133
增添	1,070	-	1,070
處分	(1,158)	-	(1,158)
104.12.31 餘額	\$11,143	\$3,902	\$15,045
105.1.1 餘額	\$11,143	\$3,902	\$15,045
增添	1,375	-	1,375
處分	(6,915)	-	(6,915)
105.12.31 餘額	\$5,603	\$3,902	\$9,505
<u>攤銷及減損</u>			
104.1.1 餘額	\$8,455	\$-	\$8,455
攤銷	2,463	-	2,463
處分	(1,158)	-	(1,158)
104.12.31 餘額	\$9,760	\$-	\$9,760
105.1.1 餘額	\$9,760	\$-	\$9,760
攤銷	967	-	967
處分	(6,915)	-	(6,915)
105.12.31 餘額	\$3,812	\$-	\$3,812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柬埔寨土地款	\$22,613	\$-

預付柬埔寨土地款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取得柬埔寨當地之土地作為倉庫用途，因該土地受柬埔寨當地法令規定禁止土地所有權過戶予外國人，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尚待與其簽訂相關保全措施。

(十四)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93,900
抵押借款	-	98,000
合計	\$-	\$191,900

1. 銀行融資性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26%~2.43%。

2. 短期借款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12)
合計	\$-	\$149,888

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50,000	\$(41)	\$49,959	0.600%	無
兆豐票券	50,000	(62)	49,938	0.910%	無
國際票券	50,000	(9)	49,991	1.050%	無
合計	<u>\$150,000</u>	<u>\$(112)</u>	<u>\$149,888</u>		

(十六)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352,326	\$382,708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	3,750	4,676
	<u>\$356,076</u>	<u>\$387,384</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產生	<u>\$1,160,624</u>	<u>\$979,105</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75,657	\$51,228
應付利息支出	90	102
應付退休金	693	759
應付員工酬勞	9,972	5,565
應付董監酬勞	15,318	7,764
其他應付費用	56,420	28,407
合計	<u>\$158,150</u>	<u>\$93,825</u>

(十七) 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固	<u>\$65,302</u>	<u>\$56,53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慮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之調整。

(十八)代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收土地款	\$570,832	\$1,345,441
減：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503,568)	(682,474)
代收土地款淨額	67,264	662,967
其他	291,582	5,307
合計	\$358,846	\$668,274

(十九)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60,714	\$106,68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631)	(10,432)
合計	\$150,083	\$96,251

1. 銀行借款自借款日起分期或屆滿 36 個月之日起一次償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1.820%~2.450%及 2.030%。
2. 長期借款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薪資 6%每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519 仟元及 8,68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合併公司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 (2) 合併公司訂立之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每服務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退休人員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基法實施前後有關規定辦理。
- (3) 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0,629	\$55,6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773)	(56,03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44)	\$(408)

(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項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52,292	\$(53,922)	\$(1,630)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7	-	457
利息成本	952	-	952
利息收入	-	(1,019)	(1,019)
認列於損益	1,409	(1,019)	390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1,993)	-	(1,993)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3,915	-	3,915
計畫資產報酬	-	(396)	(3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22	(396)	1,526
雇主提撥	-	(694)	(6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5,623	\$(56,031)	(408)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5	-	375
利息成本	690	-	690
利息收入	-	(700)	(700)
認列於損益	1,065	(700)	365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911	-	911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677)	-	(677)
計畫資產報酬	-	319	3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4	319	553
雇主提撥	-	(654)	(654)
福利支付	(6,293)	6,293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0,629	\$(50,773)	\$(14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費用	\$-	\$-
管理費用	365	390
	\$365	\$39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① 投資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參考之折現率為政府公債值利率，如退休基金資產的實際投資報酬率低於此利率，則確定福利負債不足額度將增加。

而目前之退休基金資產係全數存放於由政府統一負責投資管理與操作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中，因此合併公司對於退休基金資產的投資內容較無掌控的權利。

- ②利率風險：當政府公債值利率下跌時，則會使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此利率風險為此退休辦法的主要風險來源。
- ③長壽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估計員工服務期間的死亡率係採用壽險業第五回生命表(2011TSO)100%，若實際死亡率低於此假設時，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會增加。
- ④薪資調整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以假設的每年薪資成長率估計員工退休時的薪資為基準計算，因此若未來員工實際薪資調整率高於假設的薪資調整率水率，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會增加。
- (5)本公司及德鎮盛工程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9%~1.36%	1.00%~1.25%
薪資預期調整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2,783)	\$(3,252)
減少 0.5%	\$2,987	\$3,528
薪資預期調整率		
增加 0.5%	\$2,886	\$3,361
減少 0.5%	\$(2,681)	\$(3,1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 (6)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78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1~10.7 年。

(二一)權益

1. 股本

(1)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0,000	160,000
額定股本	\$1,600,000	\$1,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3,462	151,661
已發行股本	\$1,334,614	\$1,516,60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所致。

(2)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並經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比率為 12%，將消除股份 18,199 仟股，減資金額 181,993 仟元。上述減資案業經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4982 號函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長決議以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135,583	\$135,583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營造產業，考量公司營運所處環境及發展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上述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和之 1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8,032	\$58,793	-	-
現金股利	90,996	401,901	\$0.6	\$2.65

前述有關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37,973	-
現金股利	66,731	\$0.5

有關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16,751	\$9,3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7)	8,86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1	(1,507)
期末餘額	\$12,985	\$16,75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5.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	-
本期淨(損)	(592)	-
非控制權益增加(註一)	6,450	-
期末餘額	\$5,858	\$-

註一：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取得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股權所產生。

(二二) 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建工程收入	\$4,862,372	\$3,885,543
租賃收入	3,434	3,217
其他營業收入	456,896	26,858
合計	\$5,322,702	\$3,915,618

(二三) 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建工程成本	\$4,684,311	\$3,453,474
租賃成本	1,325	1,227
其他營業成本	23,274	3,184
合計	\$4,708,910	\$3,457,885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195	\$188
股利收入	327	92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579	4,085
自有資金設算息	6,981	5,776
其他	470	805
其他	52,923	65,166
合計	\$64,475	\$76,94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928	(8,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5	(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05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50)	2,021
什項支出	(18,516)	(7,574)
淨額	\$(18,248)	\$(13,194)

3.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256	\$1,564

4.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1	\$7,382
投資性不動產	834	837
無形資產	967	2,463
合計	\$9,382	\$10,682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985	\$5,215
營業費用	3,430	3,004
合計	\$8,415	\$8,219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
營業費用	967	2,458
合計	\$967	\$2,463

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功能別彙總

功能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2,911	\$124,326	\$247,237	\$112,852	\$90,715	\$203,567
勞健保費用	11,056	6,925	17,981	11,289	8,155	19,444
退休金費用	6,204	3,680	9,884	5,895	3,180	9,0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588	15,373	38,961	21,288	11,204	32,492
合計	\$163,759	\$150,304	\$314,063	\$151,324	\$113,254	\$264,578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5% 為董監事酬勞。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依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9,878	2%	\$5,441	1.5%
董監事酬勞	14,818	3%	7,617	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 10,88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324 仟元，該等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民國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9,513	\$61,5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162	15,63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414)	(7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94,261	\$76,493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3,395	\$356,81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81,775	\$64,957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527)	(1,780)
免稅所得	(1,735)	(1,1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162	15,631
遞延所得稅	(3,414)	(71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94,261	\$76,493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771)	\$1,507

4.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73,633	\$39,165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7	\$509	\$-	\$916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9,611	1,490	-	11,10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6	(50)	-	356
未實現減損損失	5,118	-	-	5,118
未實現其他損失	2,413	-	-	2,413
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	887	-	887
小計	17,955	2,836	-	20,791
虧損扣抵	186	220	-	406
合計	\$18,141	\$3,056	\$-	\$21,1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31	\$-	\$(771)	\$2,660
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63	(6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964	(295)	-	669
合計	\$4,458	\$(358)	\$(771)	\$3,329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6	\$(49)	\$-	\$407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490	1,121	-	9,6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7	(51)	-	406
未實現減損損失	5,118	-	-	5,118
未實現其他損失	2,413	-	-	2,413
小計	16,934	1,021	-	17,955
虧損扣抵	619	(433)	-	186
合計	\$17,553	\$588	\$-	\$18,1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24	\$-	\$1,507	\$3,431
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109	(46)	-	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42	(78)	-	964
合計	\$3,075	\$(124)	\$1,507	\$4,458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63,613	\$63,613
87年度以後	1,389,808	1,129,663
	\$1,453,421	\$1,193,27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66,401	\$238,378

(1)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預計)24.18%及 24.07%。

(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7. 本公司、德鎮盛工程、玉新開發及宇廣營造截至民國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公司係依該國法令規定申報。

(二六)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2.65	\$1.85
來自停業單位	-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2.65	\$1.85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2.64	\$1.85
來自停業單位	-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2.64	\$1.85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1. 本期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379,726	\$280,3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379,726	\$280,320

2. 股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3,556	151,6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27	22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4,083	151,88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952	\$5,83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2,338
	\$1,952	\$8,177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收取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3,157	\$4,64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724	7,135
超過五年	-	750
	\$7,881	\$12,528

(二八)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0,066	\$565,022
應收票據淨額	5,776	18,305
應收帳款淨額	1,724,208	1,326,208
應收建造合約款	612,112	924,266
其他應收款	226,726	142,486
其他流動資產	18,594	19,3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2,082	1,982,263
存出保證金	20,107	20,21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716	45,7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461	225,1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91,900
應付短期票券	-	149,888
應付票據	356,076	387,384
應付帳款	1,160,624	979,105
應付建造合約款	663,486	557,364
其他應付款	158,150	93,82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631	10,432
代收款	358,846	668,274
長期借款	150,083	96,25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70	71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外幣)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58	32.250	\$88,954	\$2,517	32.825	\$82,626
歐元：新台幣	354	33.900	12,011	236	35.880	8,4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10	32.250	\$64,812	\$10	32.825	\$318

b.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0	\$(522)	\$-	32.825	\$3,314
歐元：新台幣	-	33.900	(734)	-	35.880	(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0	\$(767)	\$-	32.825	\$(11)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90	\$-	1%	\$826	\$-
歐元：新台幣	1%	120	-	1%	8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48	\$-	1%	\$3	\$-

B. 利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方式借入資金，以浮動利率借入之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	\$160,714	\$298,583

b.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607 仟元及 2,986 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上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87 仟元及 457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主要承攬政府之公共工程，其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196,200 元及 4,026,30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033,696	\$668,556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0,631	64,500	85,583
	<u>\$-</u>	<u>\$-</u>	<u>\$2,044,327</u>	<u>\$733,056</u>	<u>\$85,583</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128,588	\$558,079	\$-
固定利率工具	-	149,888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91,900	-	106,683
	<u>\$-</u>	<u>\$149,888</u>	<u>\$2,320,488</u>	<u>\$558,079</u>	<u>\$106,683</u>

3.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716	\$48,716	\$45,742	\$45,742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094	\$-	\$-	\$18,094
基金	30,622	-	-	30,622
	<u>\$48,716</u>	<u>\$-</u>	<u>\$-</u>	<u>\$48,716</u>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219	\$-	\$-	\$15,219
基金	30,523	-	-	30,523
	<u>\$45,742</u>	<u>\$-</u>	<u>\$-</u>	<u>\$45,742</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營業交易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990</u>	<u>\$224</u>

(二)其他交易

1.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18</u>	<u>\$15</u>

2.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u>	<u>\$10</u>

3.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267	\$880
其他關係人	752	-
	<u>\$1,019</u>	<u>\$880</u>

4. 營業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116	\$-
其他關係人	60	26
	<u>\$176</u>	<u>\$26</u>

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819</u>	<u>\$-</u>	<u>\$-</u>	<u>\$-</u>

6.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2,863	\$30,65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u>\$52,863</u>	<u>\$30,653</u>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融資額度、工程保固款、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或用途受有限制：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存貨-待售房地	\$290,738	\$320,472
其他流動資產(工程存出保證金)	9,717	10,0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2,082	1,982,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15	37,106
投資性不動產	28,532	34,005
合計	<u>\$1,367,584</u>	<u>\$2,383,8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承包工程、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融資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11,649,093 仟元及 12,443,921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取發包廠商所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846,605 仟元及 788,631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開立之連帶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1,822,812 仟元及 2,454,552 仟元，由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開立之連帶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532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攬工程(未完工程)合約總價約為 26,665,874 仟元(未含稅)，已依約收取之價款約為 17,441,667 仟元(未含稅)。

5. 本公司遭台北市市場處以未依約履行義務為由，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案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北市市場處新台幣 14,192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經本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經二審宣判廢棄原裁判，台北市市場處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更一審宣判，我方全部勝訴，台北市市場處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惟依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該損失，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依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建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提存 14,192 仟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工程逾期為由，向本公司請求逾期違約金台幣 44,962 仟元。本公司認為工程逾期係因非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造成，故認為應給付違約金之機率微小。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向工程會申請調解，目前由工程會採構申訴審議委員會審理中。
7. 本公司總經理陳豐中等人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接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將陳豐中等人涉嫌違反詐欺案件提起公訴，本公司目前營運一切正常，對業務或財務尚無重大之影響。惟本案預估影響應收工程保留款最大可能之金額為新台幣 8,143 仟元，該金額佔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計及權益總計比率分別為 0.13% 及 0.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臺灣銀行基準利率+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676,697	\$1,353,394
0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4,340	193,500	64,500	美元 LIBOR 利率+1.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676,697	1,353,394

註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德昌營造 (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子公司	\$13,346,147 (註1)	\$1,499	\$-	\$-	\$-	0.00%	\$26,692,294 (註1)	是	否	否
0	德昌營造 (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 (股)公司	子公司	6,766,970 (註2)	3,292,239	3,292,239	270,645	86,000	97.30%	6,766,970 (註2)	是	否	否
1	德鎮盛工 程(股)公 司	德昌營造(股) 公司	母公司	5,000,000 (註1)	1,213,588	1,205,680	1,205,680	-	722.26%	5,000,000 (註1)	否	是	否
2	宇廣營造 (股)公司	德昌營造(股) 公司	間接投資 之母公司	3,500,000 (註1)	3,251	3,251	3,251	-	6.09%	3,500,000 (註1)	否	是	否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工程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0 倍及 50 倍，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 倍及 50 倍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融資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保證額度不受單一企業額度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德昌營造 (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 (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7,140	\$11,144	0.309%	\$11,144	-
德昌營造 (股)公司	野美國際開發 (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9,937,600	69,273	6.821%	-	-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江西日榮實業 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153,188	19.000%	-	-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 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532.50	10,200	-	10,200	-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 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3,600.30	10,203	-	10,203	-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8,591.99	10,219	-	10,219	-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 (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660	2,579	0.072%	2,579	-
宇廣營造 (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 (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900	4,371	0.120%	4,371	-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德鎮盛工 程(股)公 司	台中市 五權路 401-1 號 6 樓	廢(污)水 處理業、 廢棄物處 理業、水 處理工程 業。	\$72,265	\$72,265	10,000,000	100.00%	\$166,891	\$5,733	\$5,733 (註)	本公司 之子公 司
本公司	玉新開發 建設(股) 公司	台中市 五權路 401-1 號 6 樓	住宅及大 樓開發租 售業。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375,538	1,127	1,127 (註)	本公司 之子公 司
本公司	TE CHANG CONSTRUC -TION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238,670	238,670	10,470,000	100.00%	248,770	(5,584)	(5,584) (註)	本公司 之子公 司
本公司	老楊食品 (股)公司	嘉義縣 大林鎮 中坑里 大埔美 園區五 路 3 號	其他烘焙 炊蒸食品 製造、其 他糖果製 造	49,467	49,467	3,157,500	25.01%	64,823	59,891	14,979	關聯 企業
玉新開 發建設 (股)公 司	宇廣營造 (股)公 司	台中市 五權路 401-1 號 7 樓	綜合營造 業、建材 批發業、 建材零售 業、不動 產買賣 業。	54,050	54,050	7,000,000	100.00%	57,290	(835)	(835) (註)	本公司 之孫公 司
TE CHANG CONSTRUC -TION PTE. LTD.	LANDPLUS CONSTRUC -TION AND ENGINEER -ING CO.,LTD	柬埔寨	綜合營造 業、營建 規劃、設 計及管理 業。	56,830	-	1,800,000	90.00%	52,714	(5,927)	(5,334) (註)	本公司 之孫公 司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	濾水器、逆滲透濾水器、加壓馬達銷售及生產、進出口代理、茶製品等	\$806,250 (USD25,000)	(3)	\$153,188 (USD4,750)	-	-	\$153,188 (USD4,750)	-	19%	- (註5)	\$153,188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53,188 (USD4,750)	\$153,188 (USD4,750)	\$2,030,09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本公司對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之投資公司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無重大影響力。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 率(註 3)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營建工程成本	\$5,066	(註 4)	0.10%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571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593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3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成本	14,873	(註 4)	0.28%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2,163	(註 4)	0.19%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1,225	(註 4)	0.02%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55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478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4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1	其他營業收入	2,335	(註 4)	0.04%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1	應收帳款	284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64,627	(註 4)	1.00%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1	利息收入	467	(註 4)	0.01%
1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3	營業費用	47	(註 4)	-
1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457	(註 4)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營造、不動產租賃等業務，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5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22,702	\$-	\$5,322,702
部門間收入	23,469	(23,469)	-
收入合計	<u>\$5,346,171</u>	<u>\$(23,469)</u>	<u>\$5,322,702</u>
部門損益	<u>\$374,795</u>	<u>\$4,931</u>	<u>\$379,726</u>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716	\$-	\$48,7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461	-	222,461
部門資產	<u>\$7,420,284</u>	<u>\$(975,862)</u>	<u>\$6,444,422</u>
部門負債	<u>\$3,133,599</u>	<u>\$(78,520)</u>	<u>\$3,055,079</u>

104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915,618	\$-	\$3,915,618
部門間收入	18,551	(18,551)	-
收入合計	<u>\$3,934,169</u>	<u>\$(18,551)</u>	<u>\$3,915,618</u>
部門損益	<u>\$305,324</u>	<u>\$(25,004)</u>	<u>\$280,320</u>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42	\$-	\$45,7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192	-	225,192
部門資產	<u>\$7,422,881</u>	<u>\$(866,874)</u>	<u>\$6,556,007</u>
部門負債	<u>\$3,292,872</u>	<u>\$(17,932)</u>	<u>\$3,274,940</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單一營運部門之損益已包含財務收益或成本。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揭露如下：

客戶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A 客戶	\$993,531	18.67	\$893,414	22.82
B 客戶	882,493	16.58	317,796	8.12
C 客戶	673,175	12.65	2,154	0.06
D 客戶	647,440	12.16	184,450	4.71
E 客戶	560,264	10.53	188,312	4.81
F 客戶	15,789	0.30	484,846	12.38
合計	\$3,772,692	70.89	\$2,070,972	52.90

(四)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台灣	\$5,320,377	99.96	\$3,900,922	99.62
非洲	2,325	0.04	14,696	0.38
合計	\$5,322,702	100.00	\$3,915,618	100.00

2. 非流動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台灣	\$204,855	3.18	\$187,437	2.86